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9年度报酬考核及拟定2020年度报酬方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同意将此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度新增对外担保24,159.48万元，截止2019年末，担保余额为19,159.48万元，均为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2019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股东朴素至纯未新增借款。截止报告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7,788万元。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第一大股东朴素至纯及其附属企业、其他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9年度报酬考核及拟定2020年度报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高管人员 2019 年度报酬考核以及拟定的 2020 年度报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高管人员 2019 年度考核及 2020 年度报酬方案符合相关薪酬政策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方案。

四、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 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度，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批准及实施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

2、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3、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我们同意公司作出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梁斐先生、熊记锋先生、赵质斌先生、严柯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刘民先生、贺志勇先生、夏启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会制订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会制订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100%股权，是基于当前公司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产结构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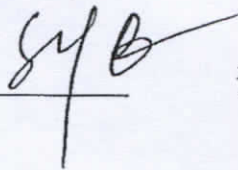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银泰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是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经过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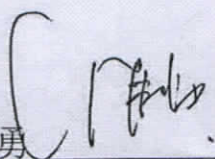
刘民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20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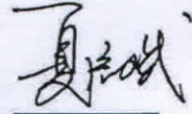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2020年4月16日